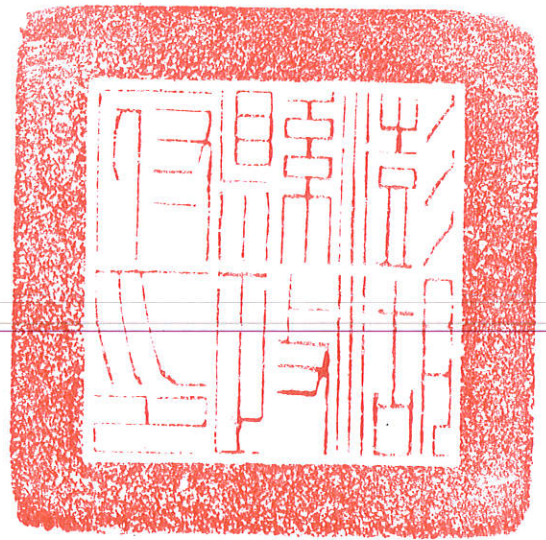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506003552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

依據：本府114年12月31日府民禮字第1140610868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總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計10日。
- 三、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2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該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四、依據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

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下列第1款或第2款文件之一，占有期間之計算及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身分如第3款規定：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3、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承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得至本府民政處網站-業務專區-祭祀公業專區-「澎湖縣政府代為標售114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查詢。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